

T/CKCH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T/CKCH0004—2022

优质生态三无农产品 示范基地建设及评价规范

2022-07-12发布

2022-7-14实施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建设原则 2

5 建设目标 2

6 评价原则 2

7 评价体系 3

8 申请要求 5

9 评价考核流程 5

10 监督审查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西南好果农业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果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水果地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跃建、文心田、雷俊忠、贾仕刚、朱勇立、谭洪斌、曹晓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优质生态三无农产品 示范基地建设及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的原则及评价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

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HJ192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HJ623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SN/T4756生

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良好农业规范》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3 术语和定义

GB3095、GB3838、GB15618、SN/T475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ecological

生物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状态。

3.2 农产品 agricultureproducts

农业中生产出的物品。

3.3 生态农产品 ecologicalagriculturalproducts

在保护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现代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生产出来的无害、营养、健康的农产品。

3.4 优质生态农产品 highqualityecologicalagriculturalproducts

具有优良品质的生态农产品。

3.5 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 demonstration area of high quality ecologi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对实施优良品质生态农产品的生产管理中，具有区域性、地方代表性或产业规模，同时对区域或地方的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或推广价值的区域。

4 总体建设原则

4.1 生态建设原则

示范区建设应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的定位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应遵循生态完整性及其内在规律的自然生态系统。应有本区域的优质生态农产品的开发和保护规划。

4.2 自主建设原则

示范区的政府组织，应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的组织和开展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应立足高质量的自然生态和区域生态农产品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4.3 示范性原则

示范区建设应谋求优质生态农产品战略性布局和创造性探索，以创新引领为根本出发点，从整体上集成、并形成特定区域的显著性竞争优势。

4.4 永续发展原则

示范区政府应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的减量化、生产中的清洁化、废弃物的资源化、产业模式的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4.5 动态调整原则

严格的准入退出制度。确保示范引领作用，对已获批准示范区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资格。

5 建设目标

5.1 优质生态产品供应集群区

示范区建设应以区域生态安全为基础，以生态市、县实践基地为保障，建立起以生态特质为代表的地方名优特生态产品供应集群区。

5.2 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

应以优质生态农产品为引领，以生态赋予农产品的市场化竞争力为驱动，以弘扬农产品品牌形象为路径，建立起以创新性、代表性、推广性创造区域价值倍增的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

5.3 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示范区

示范区域应立足优势资源，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明确发展的主导产业和优先顺序，以产业发展为基础，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整体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6 评价原则

6.1 目标导向原则

坚持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独特的价值目标导向，设置科学化的评价指标。

6.2 定量定性原则

应在定量定性的评价基础上，进行专家综合评价。

6.3 可行可达原则

应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符合国情、不超越发展阶段的实际水平予以客观评价。

7 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要求分为政府主导、示范作用、建设要求、生态指标、产业指标、文化指标、组织保障、人才培养。

7.1 政府主导

7.1.1 申请人应满足政府主导支持的要求。

7.1.2 政府应将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建设作为创新履职、提升效能的具体措施。并将优质生态示范区的建设工作，作为拉动区域特色经济、保护原产地知识产权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7.1.3 示范区建设应纳入政府主导支持、列入工作计划、出台配套政策、建立有效监管、给予经费保障等措施予以开展。

7.2 示范作用

7.2.1 示范区建设在兼顾通用性、地域特性的前提下，应符合对区域性或全国性具有示范样板、带动辐射、典型标杆的创新性、代表性、推广性，以及可开放、可借鉴、可复制的指标要求。

7.2.2 包括但不限于先进的生态市（县）建设、生态市（县）示范区建设、地方优势产业及特色经济建设、优质农产品实践（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等方面成效显著，能经受国内外的现场观摩验证的要求。

7.3 建设要求

7.3.1 应明确牵头组织部门，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协调联动、监管事项、工作经费、奖励措施。

7.3.2 应公开示范区入区企业标准，宣传培训动员，吸收具有代表性的名特优产品企业入区，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7.3.3 应与入区企业签订监管协议书，内容包括遵守入区企业标准、提交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采用更加先进的产品标准、维护产品品牌形象、接受联合监督检查等。

7.3.4 入区企业提交的基本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7.3.5 应制定示范区建设管理的规范文件，内容包括组织职责明确、示范建设目标清晰、奖惩措施具体、生态环境优良、严防安全风险、推进技术创新、推广清洁生产、高效利用资源、严控有毒有害物质、产地界定准确、产品标准过硬、定期抽查检验、公开溯源信息、通报质量结果、规范标志使用、推动品牌营销、参与内外标准制定、保护知识产权、深化培训交流、强化示范效果、提高认证数量和质量、常态持续改进、进出有序监管、接受社会监督等。

7.4 生态指标

7.4.1 区域生态安全

应描述县（市、区）区域自然环境、生态安全的基本格局，以及有关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生态市（县）建设、生态系统保护（林草覆盖率、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海岸生态修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区域生态安全预警以及保护自然资源、减少污染等方面的措施及成效。应提供相关的佐证图片与数据资料。

7.4.2 空气指标

空气质量要求，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氨氮排放强度、二氧化硫排放强度、烟（粉）尘排放强度、氮氧化物排放强度等，执行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7.4.3 水体指标

水质质量要求，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等，执行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和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4.4 土壤指标

土壤质量指标，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等，执行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7.4.5 生态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如林草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水土保持率、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生态用地比例等，执行HJ623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和HJ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7.4.6 资源节约利用指标

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碳排放强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率。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循环农业等技术应用的成果等，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7.4.7 循环发展指标

循环发展指标，如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7.4.8 生态生活指标

生态生活指标，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等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

7.4.9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如标准化覆盖率、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执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7.4.10 其它要求

应提供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的质量检测结果。

7.5 产业指标

7.5.1 应以示范区内的优质生态农产品为引擎，带动区域内产业升级和品牌提升。

7.5.2 示范区内优质生态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引导未获证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原材料的投放、投用品（农药、兽药、化学品）的安全、种植与养殖的标准化、疫病疫情的防控、生产加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7.5.3 示范区内优质生态农产品及企业应全部建立产品质量档案、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7.5.4 建立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通报示范区内产品的质量信息和风险信息。

7.5.5 建立示范区产品质量定期的抽查检查制度和检验制度，采取措施向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检测服务。

7.5.6 示范区内优质生态农产品应建立产品风险管理体系，企业应及时发现、准确判断、有效控制，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化解质量安全风险，将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7.6 文化指标

7.6.1 应建立引领生态发展的文化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营造区域内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或修复的良好文化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性。

7.6.2 依托不同地区的独特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依托优美自然光、历史文化遗产，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手工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提升教育文化的旅游开发价值。

7.6.3 应有一定的生态文化旅游供给，布局合理，结构良好，生态文化旅游带动性强，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业态丰富，形成观光、休闲、度假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综合效益显著。

7.7 组织保障

7.7.1 应有健全的“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的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运行。

7.7.2 示范区所属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应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意见，包括建设目标、监管体系、经费保障及奖励措施，不断提高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的建设能力。

7.7.3 示范区应把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由县委书记领导挂帅，农业、财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的示范区申请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负责组织创建工作。

7.7.4 应有可供查阅政府颁布的示范区建设相关指导性文件及实施记录（如建设保障体系、生产标准、质量安全和诚信体系、追溯体系等）。

7.8 人才培养

7.8.1 应建立人才培训服务平台，增强宣传教育能力，提高公众参与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

7.8.2 应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知识和技术培训，提高示范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8 申请要求

8.1 申请人可自愿向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提出申请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的要求，申请时，应提交申请书及示范区建设材料。

8.2 申请示范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近3年辖区内应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或安全事件，5年之内应无被行政机关通报批评生态、环境、资源、质量、安全等不良记录。

8.3 受保护产品及行业不属于资源枯竭型、资源消耗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以及国家保护动植物、转基因等有争议的产业。产品涉及养殖行业的，县（市、区）辖区3年之内应无重大疫病疫情。

8.4 应提供示范区申请清单材料

8.4.1 应提供示范区内优质生态农产品的申请清单，包括产品类型、名称、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姓名、全职员工数量、企业生产规模、年度营业额、年度利润、产品标准编号名称等企业相关信息。

8.4.2 应提供企业的基础性材料，包括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入区企业监管协议书、优质生态农产品证书、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许可证、著作权、专利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报告、原产地范围界定文件、原产地范围界定图、企业及产品图文简介。

8.4.3 应提供示范区建设材料，内容包括示范区申请书、范围界定文件、范围界定图、自查报告、政府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图文证据、示范区管理规范、示范区入区企业标准、示范区入区企业清单（附入区企业材料）。

8.5 规模数量与类型

8.5.1 示范区内应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优质生态农产品，包括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产品，（原则上已经达到区域内产量的10%，且有每年递增1-2%的规划），并具有地方名优特产品的代表性。

8.5.2 示范区申报的优质生态农产品，应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较大比重、具有示范作用，或有一定的出口规模。

8.5.3 示范区类型包括农、林、渔业产品示范区、文化产品示范区、服务产品示范区、产业融合示范区等。

9 评价考核流程

9.1 受理和初审

申报示范区由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负责受理申报、并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9.2 实施审查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根据申请材料，确定是否实施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组织审查专家组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审查完成后应形成审查报告。审查专家组由具有资质并经过授权的人员组成。

9.3 公示与公告

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依据审核审查专家组的审查报告及有关材料做出审查决定，由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对外公示、公告，并颁发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牌匾。

10 监督审查

优质生态农产品示范区有效期为3年。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会在有效期内进行年度监督审查，到期前6个月内对示范区进行全面复查，以确定是否持续符合示范区的要求。